

附件一

##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立學校教 職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_\_\_\_\_）係支領下列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

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遺屬年金

月撫卹金

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年撫卹金

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定期退撫給與，謹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 舊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原 填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異 動 資 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前）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之 名稱及帳號	
填 表 人	(簽名及蓋章)		
備註：			
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填寫本表，逕寄送舊制發放機關變更。			
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主管機關變更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主管機關變更。			

## 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

原 服 務 學 校			
退 撫 人 員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	
領 受 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外國護照號碼及居留證號  (簽名)	
變 更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 影本)	銀行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 信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p> <p>*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開立帳戶。</p> <p>*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p> <p>*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 他分行），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法如期撥付退 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p>			

※說明：

1. 如有通訊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 10 日前寄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